

广东省第七次全国人口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粤人普办字〔2020〕6号

广东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关于印发《广东省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宣传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口普查办公室，党委宣传部，省直各有关部门和省主要新闻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宣传动员工作，根据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共中央宣传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宣传工作方案》，结合广东实际，省人口普查办公室和省委宣传部联合制定了《广东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宣传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

彻执行。


广东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2020年4月20日

广东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宣传工作方案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全面查清我国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人口住房状况等方面情况，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开展人口普查，需要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需要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需要全省人民积极参与和配合，需要广大普查对象如实申报普查项目，因此，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动员，是确保人口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和圆满成功的重要保证。

一、人口普查宣传工作的总体目标

我省人口普查宣传工作，要按照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部署，紧密围绕人口普查的中心工作，突出各阶段宣传重点，充分发挥好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的作用，灵活运用好户外广告牌、宣传画、宣传栏、手机短信、社交软件、视频平台等多种手段，积极开展各种群众喜闻乐见的人口普查宣传活动，做到广播电视有声有影、报纸户外有字有画、手机网络有言有视频，为人口普查顺利进行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充分发挥宣传动员作用。

通过开展广泛的宣传发动，使社会各界了解、认同、支持普查工作，使各级党政领导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政府部门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使各级普查机构、每个普查工作人员依法开展人口普查，使广大普查对象提高支持配合普查、依法提供普查所需个人信息的自觉性，如实申报普查项目。

二、人口普查宣传工作的重点内容和总体安排

高质量的宣传要围绕三方面重点内容下功夫。一是围绕“参与”下功夫，强调普查义务，打消普查对象顾虑，提升普查员使命感，提升普查对象的参与度。二是围绕“人群”下功夫，针对不同人群找准宣传渠道，确保信息送达，针对人群选择内容，有侧重地强调普查隐私保护制度、意义和价值。三是围绕“动员”下功夫，动员邮政、教育、电信、互联网等系统和行业力量，动员新闻媒体力量，动员各级地方政府和统计系统力量，提高宣传工作的层次和影响力。

普查登记前一个月，组织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宣传月”活动，在全省范围内掀起声势浩大的人口普查宣传高潮。

（一）准备阶段宣传（2019年10月-2020年10月）

建立宣传机制，以宣传《统计法》《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和《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方案》内容为主线，集中宣传开展人口普查的目的意义、主要内容及实施方式；宣传各级政府普查机构在普查中的作用、普查人员在普查工作中的责任，普查对象应履行的义务等。

这一阶段宣传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宣传工作机制，制定宣传方案，部署宣传工作；组织对人口普查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宣传报道；加强对人口普查法规和各项政策的解读；开发宣传产品，通过制作、传播人口普查宣传海报、宣传片和宣传手册等方式开展普及式宣传；开设专题网页，通过统计开放日、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粤省事”“广东智能普查”“广东统计”、广东“民生热线”、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等渠道开展宣传；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宣传活动。

2020年6-7月，集中开展对《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普查或人口普查相关内容的宣传，重点宣传人口普查中单位和个人的权利义务、普查资料的保密规定、对违法事件的处理规定等。

2020年8-9月，集中开展对《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方案》的宣传，提高社会公众对人口普查的意义作用、标准时点、普查对象、普查项目、组织实施等内容的知晓率和认知度，以便普查对象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2020年10月，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宣传月”活动，逐步将人口普查宣传动员工作推向高潮。各地要制订严密的“宣传月”活动计划，举行人口普查宣传月的启动仪式。宣传月期间，要上下联动、协同发力，充分发挥好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以及电信运营商、学校等部门的作用，将各种宣传要素进

行串联，加大宣传覆盖面。要协调教育部门举办好“人口普查宣传一堂课”活动，培养中小学生的普查意识，带动家庭成员积极参加人口普查。

（二）普查登记阶段宣传（2020年11月-12月）

要在继续宣传普查人员和普查对象应依法履行的普查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有针对性地结合登记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好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依法申报普查数据的宣传解释工作。要深入宣传各级政府对人口普查工作的强有力领导和大力支持；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共同开展普查登记工作的情况；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按照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部署，通报曝光普查中查处的典型违法违纪案件情况，充分发挥教育警示作用。

（三）数据汇总和发布阶段宣传（2020年12月-2022年12月）

要围绕人口普查取得的成果多渠道及时发布普查数据，准确、权威、系统做好解读工作。要围绕我省的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情况进行资料开发，为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让各方更好地理解普查数据，应用普查成果，广泛宣传2010年以来我省在人口素质、劳动就业等方面的巨大变化，使普查资料最大限度地发挥其社会效益。

三、组织领导和工作要求

我省人口普查宣传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部门协作、各方参与”的实施原则。人口普查宣传工作，由党委宣传部

和各级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协调，并成立专门宣传机构，负责宣传工作的具体实施。

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要加强对宣传工作的协调和指导，联合地方普查机构制定具体的宣传工作计划，负责组织和督促本级新闻单位及时做好人口普查工作的宣传报道，确保每个阶段的宣传任务落到实处。

各主要新闻媒体要密切协作、精心策划，宣传人口普查的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准确报道普查中的违法违规案件查处情况，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

各级人口普查机构要把宣传工作列为重要工作内容，提早谋划人口普查宣传工作，制定好宣传实施方案，落实宣传经费，建立起人口普查宣传工作的督导、检查和考核机制，保障人口普查宣传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渐次展开，不断加大普查宣传的深度、广度和频度。要加强与宣传部门的沟通协作，主动向本级宣传部门提出需要协调的宣传事项和报道内容，及时向新闻单位提供人口普查的工作信息和相关资料。明确工作定位，根据不同阶段的工作重点组织策划宣传活动。注重创新宣传形式，突出宣传的针对性，扩大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切实提高宣传实效。

附件：广东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宣传活动及总体安排

附件

广东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宣传工作 主要安排

一、准备阶段的宣传工作

1. 2020年3月底前,省、市建立人口普查专题网站。
2. 2020年4月,与省委宣传部联合制订和下发《广东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宣传工作方案》。
3. 2020年5月,下发《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宣传手册》。
4. 2020年6月,召开省主要新闻媒体人口普查宣传协调会。介绍我省人口普查宣传工作的计划和主要安排,咨询各媒体对人口普查宣传工作的建议,加强与新闻媒体的交流与合作。
5. 2020年6-10月,充分利用“粤省事”、广东智能普查微信公众号、广东统计微信微博平台,开辟人口普查宣传专栏,发布人口普查相关信息,推送全省人口普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以图解、动漫、H5、短视频等形式宣传人口普查相关知识、文件及会议精神。组织已开通官方微博微信的地区共同刊发,联动扩大宣传效果。
6. 2020年6-10月,组织省主要新闻媒体及时跟踪报道全省人口普查准备工作情况,报道各地普查试点、户口整顿、普查业

务培训等工作开展情况，报道人口普查主要会议精神。

7. 2020年6-10月，在电视台、电台黄金时段播放人口普查公益广告和宣传短片；协商有关网络媒体公司，为用户推送人口普查信息；协商电信运营商在普查登记前为用户推送人口普查信息。

8. 2020年6-10月，利用各种平台和渠道，对社会公众特别是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教师等群体进行人口普查自主申报宣传，提高自主申报率。

9. 2020年5-8月，制作和下发人口普查宣传画、宣传折页、宣传片、公益广告片、动漫动画等宣传用品和材料。

10. 2020年8月，开展以广东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为主题的“民声热线”上线工作。

11. 2020年8月，印制和下发《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公告》《致全国人口普查住户的一封信》。

12. 2020年9月，举办以广东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为主题的“中国统计开放日之广东”活动。

13. 2020年8-9月，开展以广东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为主要内容的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

14. 2020年8-9月，召开全省人口普查宣传工作会议，研究部署“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宣传月”活动安排，协调各部门各地区统一行动，上下联动，形成合力。

15. 2020年9-10月，在南方日报、羊城晚报等主要报刊及

南方+客户端、南方新闻网、腾讯网广东站等门户网站开设“人口普查”专栏，刊登人口普查小知识，介绍人口普查目的意义、相关知识和政策要求，在抖音等网络平台发布人口普查专题节目视频，人口普查公益宣传短片。

16. 2020年9-10月，各地组织人口普查宣传车或文艺宣传队到外来人口较多和农村群众较集中的地区进行巡回宣传，发放宣传资料。

17. 2020年9-10月，组织全省中、小学生开展“人口普查一堂课”活动；在校园视频播放人口普查宣传片或校园网页上增加人口普查内容。

18. 2020年10月，全省各地组织声势浩大的“人口普查宣传月”活动，掀起人口普查宣传高潮。省联合广州市（暂定）在客流量大的商业广场设立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宣传日活动主会场，各地设立分会场或人口普查宣传咨询点，通过派发宣传小册子、宣传单张、小礼品，设置宣传栏、设立咨询台、播放录像、人口普查知识有奖问答等多种形式，向广大群众进行广泛的宣传。

19. 2020年10月，组织省主要媒体做好“人口普查宣传月启动仪式”和宣传月各项活动的宣传报道，发动各大门户网站、APP、微信微博等网络平台同步报道转载，广泛动员各大自媒体参与，线上线下结合，利用各级统计部门微信矩阵，同步宣传。

20. 2020年10月底，在南方日报、羊城晚报等主要报刊和

电视台、电台刊登或播放人口普查倒计时，在各大网络媒体、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等网络平台上线人口普查倒计时。

21. 2020年10月底，各地向手机用户群发短信，告知人口普查的时间和要求。

22. 2020年10月30日前，各级普查员将《致全国人口普查住户的一封信》送达各家各户。

23. 2020年10月底，宣传报道国务院或省领导同志向全国人民或全省人民发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动员讲话。

24. 2020年10月底，联系南方日报、羊城晚报、南方网、新华社广东分社等省主要媒体发人口普查社论或评论员文章。

25. 2020年8-10月，做好人口普查户外宣传，在主要街道、车站、机场、码头和主要交通路口等公共场所设置大型人口普查公益广告宣传牌；在社区、村委会、大型商业区、工业区、写字楼等人流密集地方进行人口普查宣传；在公共交通多媒体视频上滚动播出人口普查公益广告或做车身广告。

26. 2020年6-12月，各级普查机构组建人口普查舆情监测领导小组，做好人口普查相关舆情监测，对负面舆情及时进行应对处置。

27. 2020年9-12月，通过“广东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平台，由省人口普查办公室负责同志通报人口普查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二、登记阶段的宣传工作

1. 2020年11月1日，组织省及各地市新闻媒体及时报道省和各级地方主管领导到普查登记现场检查指导普查登记工作，慰问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

2. 2020年11月1-10日，组织省主要新闻媒体深入基层，及时跟踪报道全省各地人口普查登记情况，宣传群众积极参与、配合人口普查的典型事例，针对入户登记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强调普查对家庭和个人资料予以保密，如实申报普查项目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同时，对人口普查登记中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曝光。

3. 2020年11月，统计官方微博微信开展“广东人口普查我参与”随手拍、短视频等专题活动，记录普查期间发生的故事，展现广东统计人的工作作风。

4. 2020年11月，在电视台、电台加大频率播放人口普查公益广告，在各大网络平台上线公益短片及短视频，继续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确保入户登记顺利进行。

5. 2020年10-11月，省、市、县各级人口普查办公室开设人口普查咨询专线电话，乡镇（街道）、村（居）委设立咨询电话或咨询点，对人口普查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

6. 2020年11月，继续做好人口普查户外宣传广告。

三、数据汇总和发布阶段宣传工作

1. 2021年6月，召开人口普查新闻发布会，发布省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介绍有关情况，解答媒体和社会广泛关注问题。

2. 2021年5-12月，配合公布省人口普查的全部数据，发布人口普查系列数据和专题分析文章，利用人口普查数据成果反映我省在人口、经济以及社会方面的变化；组织专家学者对人口普查数据进行解读。

3. 2021年5-12月，灵活运用南方+客户端、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渠道，开发适宜、生动、易于接受的可视化普查数据产品，发挥普查成果的社会效益。

4. 2021年3-12月，媒体报道人口普查总结表彰会情况，宣传人口普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事迹。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2日印发
